

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2028年）

采购包 3：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616

项目编号：442000-2026-00616

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26年-2028年) (采购包 3：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

甲 方：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之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采购包3：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2026年04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三）实施地点：中山市。

二、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依据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架构，进行整体数据安全防护的持续建设，本项目主要包括：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数据安全运营体系、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扩容。具体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元），其中100点的主机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审计防护设备、加密流量防护设备如下（本采购包设备须于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到货，设备所有权于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数据脱敏系统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500	1项	15500
2.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9800	4项	79200

				30个月				
3.	特权账号 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65000	1项	65000
4.	API安全 智能分析 与管理系 统运维服 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59400	1项	59400
5.	API安全 分析与管 理系统运 维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39600	2项	79200
6.	API安全 检测系统 运维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26700	1项	26700
7.	数据安全 态势感知 探针运维	满足 招标 文件	满足 招标 文件	自合 同签 订之	满足 招标 文件	18150	2项	36300

	服务	要求	要求	日起 30个 月	要求			
8.	数据安全 管理平台 (数据安 全态势感 知) 运维 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301600	1项	301600
9.	漏洞扫描 系统运维 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9200	1项	9200
10.	TAP 交换 机运维服 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4500	2项	9000
11.	威胁监测 与分析系 统(流量 传感器) 运维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13550	2套	27100
12.	威胁监测 与分析系	满足 招标	满足 招标	自合 同签	满足 招标	37500	1套	37500

	统（分析平台）运维服务	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订之日起30个月	文件要求			
1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0	100套	5000
14.	主机安全系统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62	100套	46200
15.	备份存储（防勒索功能）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75000	1项	275000
16.	业务交换机运维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200	2项	16400
17.	主机安全	奇安	奇安	中国	奇安	300000	1项	300000

	防护扩容服务	信网神云锁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V8.0	信网神		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8.	数据审计防护扩容服务	奇安信网神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V6.0	奇安信网神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项	220000
19.	加密流量防护服务	奇安信网神SSL编排控制网关系统 V6.0	奇安信网神	中国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	1项	684000
2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	满足招标文件	200000	1项	200000

		要求	要求	日起 30个 月	要求			
21.	数据安全 培训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20000	1项	20000
22.	数据安全 应急响应 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76000	1项	76000
23.	重要时期 保障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261700	1项	261700
24.	现状调研 服务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30个 月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100000	1项	100000
25.	数据资产 梳理服务	满足 招标	满足 招标	自合 同签	满足 招标	100000	1项	100000

		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订之日起30个月	文件要求			
26.	数据安全定级更新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000	1项	40000
27.	分级管控防护策略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0000	1项	100000
28.	数据安全一体化保障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0000	1项	100000

(二)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前的准备、服务费、系统运维费、人员报酬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

(三)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甲方其他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得到本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运维及数据服务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进行验收。
-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
- 2、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维护及保养。
- 3、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及数据安全服务。
- 4、乙方须承诺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服务人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免予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负责贯彻实施好国家及当地安全系统运维服务规定，排除安全隐患，注意运维安全，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持证上岗。如服务期间出现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人员标准

（一）乙方投入 1 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 名数据安全服务驻点人员。

（二）在数据服务期内安排 2 名数据安全服务人员在指定的场地提供驻点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进行现场统筹管理工作，具体场地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报甲方确认，明确服务团队组织、固定现场服务人员及工作流程，建立详细的保障体系。

（三）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制定相关服务要求，服务人员任务分工明确合理，应努力做到精通业务、吃苦耐劳、文明礼貌，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保密守则和文明准则。基本要求如下：

- 1、本采购包驻点人员按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管理系统进行考勤打卡。
- 2、乙方派到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该人员的任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地方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人员进场时应该提供相关的社保和合同等证明文件。

3、乙方派到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保密规定，甲方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表现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乙方必须保证派驻到甲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5、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自觉主动进行日常常规的检查和数据服务工作，完成中山市数据相关服务治理和接口保障的相关工作。

6、服务要及时，必须做到当天发现的问题，服务要保存留有记录。做好服务记录。

7、服务人员发现意外情况应及时准确地向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8、重点保障要求的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力量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四）人员更换要求

如果其工作服务水平、执行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不能满足提出的服务需求，甲方可以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在 1 个月内进行更换，安排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同等条件的人员进行服务，若更换的人员低于同等条件，视为该人员未提供。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更换服务人员。

（五）人员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次的服务工作。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服务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乙方为承担保密责任，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乙方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取得甲方的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乙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乙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至本项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仍有效。如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乙方承诺应在终止服务工作后仍需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由乙方及现场服务人员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服务考核标准

(一)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 1 次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运维服务费。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考核评分表的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数据安全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评价得分
1	安全系统的	运维期间安全系统是否运行稳定（20分）	
	稳定性和安全性考核（50分）	要求安全系统稳定运行，当出现安全设备（硬件或软件系统）不可用情况，一次扣除 10 分；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三小时内未能完成修复恢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除 10 分。	
2		安全问题修复及时性（20分）	
		考核标准：在各项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安全的安全风险、漏洞，需要优化的问题，告警信息、故障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在 6 个小时内应急处理每次扣 5 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的，或未按照有关规程进行完善的，每一次扣 10 分，每延迟一天额外扣 5 分。	
3		日常工作落实情况（10分）	
		考核标准：能够按照数据安全运维方案要求，开展周期工作落实情况，如日常巡检、工作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符合标准运维相关工作材料。未及时开展工作，未及时提交或提交不符合标准的材料的，每一次扣 10 分，扣完即止。	
4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考核（25分）	数据安全运维时效性（10分）	
		考核标准：运维服务工作需要按时或提前完成，运维文档、报告应按时完成和提交。超时完成的每次扣 5 分，扣完即止。	
5		设备巡检时效性考核（10分）	
		考核标准：按时完成设备巡检工作，并及时处理巡检过	

		程中发现问题，遵循巡检管理规范、巡检管理流程。 每出现一次未按要求完成巡检工作，扣 5 分，扣完即止。	
6		运维文档质量（5 分） 考核标准：未及时按要求提交运维文档，运维文档报告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说明不清晰，文档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每次扣 2.5 分，扣完即止。	
7	服务考核 (20 分)	人员工作满意度（10 分） 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的满意度，包括人员稳定性、业务水平、需求响应速度等。业务部门出具书面投诉记录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8		应急响应情况（10 分） 考核标准：发生紧急服务业务需求时，乙方的及时响应情况。每发生一次未及时到位的情况，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即止。	
9	变更管理（5 分）	遵循变更管理规范（5 分） 考核要求：乙方需要遵循软/硬件、人员的相关更新（变更）管理规范，依更新流程处理，更新方案按时提交。每出现一次未按规范执行的，扣 2.5 分，扣完即止。	
10		额外扣罚条目 材料收集 在各项专项检查，专项考核或专项工作中，需要乙方配合整理提供的材料，能够按时提交并符合工作要求。未按时提交或最终提交质量不过关导致影响专项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30 分。	
11		发生以下事故 在省、市攻防演练中确认被攻破，每次扣 30 分。	
12		数据安全应急事件情况 考核要求：遵循甲方的应急响应相关流程、管理制度等，按照应急响应流程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置。未能够及时响应处理、未按相关要求处理，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	

13		<p>数据安全运维工作延误</p> <p>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影响中山市日常数据安全运维，数据安全导致被通报，每次扣 15 分。</p>	
14	合计（满分 100 分）		

（二）考核评价总分设为 100 分。根据上述考核的总得分，按 5 个档次设置扣除款项，扣款系数具体如下：

（1）90 分及以上，无需扣除；

（2）80（含）-90 分，扣款系数为 10%；

（3）70（含）-80 分，扣款系数为 20%；

（4）60（含）-70 分，扣款系数为 30%；

（5）低于 60 分，扣款系数为 40%；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已服务的项目运维费不再支付。

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扣罚金额与付款方式挂钩，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扣罚金额=每月对应的运维费用金额×扣款系数。

七、验收标准

（一）项目验收是核查项目计划规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或活动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可交付成果是否达到交付质量标准，并将核查结果记录在验收文件中的一系列活动。本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综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

1、验收范围涉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工作；

2、验收涉及到的文档模板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提供并确认。甲方和项目监理审核确认项目验收材料后，具体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应在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参与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与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4、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需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6、过渡支持期：乙方同意从项目运行维护期满之日起，新运行维护单位未进场前，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不超过 1 个月的系统基础运行维护支持和交接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保密要求

(一) 乙方须承诺按甲方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及其项目组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乙方项目组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并通过人防和技防手段确保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安全保密。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等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仅可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永久有效。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二)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等原件及

复印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数据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九、付款方式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将相关合同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26121040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二)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期：支付比例 20%。合同签订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在乙方已经提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确认无误的前提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额 20%给乙方；

2、2 期：支付比例 40%。合同签订服务期满 18 个月后，在乙方已经提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确认无误的前提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额 40%给乙方；

3、3 期：支付比例 40%。合同期结束且验收通过后，在乙方已经提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确认无误的前提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额 40%给乙方。

扣罚金额计算方式：服务期内分别在第一、二、三期支付款项中扣减当期累计扣罚金额。

注：1、乙方理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资金下达的时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中标通知书（首次结算）；②合同（首次结算）；③乙方开具的和支付实际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违约责任

（一）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敦促甲方限期支付，如甲方未在宽限期内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宽限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但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注”约定的情形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情形。

（三）因系统运行漏洞或乙方项目组人员失误操作造成重大故障、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发布非法信息或造成泄密事件的，或因乙方及其人员以任何手段、利用甲方平台规则漏洞或系统漏洞，套取甲方系统信息、数据等，一经查证，则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服务期内，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形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合同所述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等合理费用。

（六）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弱口令事件或账号权限事件被市安全运维中心发现并通报，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且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七）运维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数据泄露，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且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八）运维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数据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中断服务。

2、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3、非乙方的因素所造成的服务中断，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设备不符合要求、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决策的延误、操作人员不配合、甲方人员变更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联络和通讯

(一) 甲乙双方保证本条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并确认该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分别指定如下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姓名：黄嘉宏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7 号中山市档案馆附楼第三层 联系电话：0760-89817120 邮箱：/	姓名：郑恬馨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77 号奇安信大厦 联系电话：13711088864 邮箱：zhengtianxin@qianxin.com

(三) 如一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有效。因变更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联系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指定联络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且排除冲突规范）。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招标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

(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本合同、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顺序进行解释。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

甲方：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公章)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2026.4.16	日期: 2026.4.16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甲、乙双方就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采购包3：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442000-2026-00616，下称：项目）签订了《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采购包3：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服务）合同》（下称：《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为加强项目的保密度，进一步规范乙方在系统安全和信息保密方面的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安全信息保障义务及保密义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保证不利用甲方的项目、工作场所及工作设备设施发送、传播如下信息：

（1）有关煽动、破坏社会稳定或危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2）对社会稳定不利的敏感事件信息，包括制造事端的集会、上访、游行、罢工、罢课等信息。

（3）攻击党政机关领导人、损害国家声誉的政治谣言信息。

（4）危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爆炸、投毒、恐吓等恶性恐怖事件信息。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3、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磁盘、电子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带离特定的工作场所或私有化存储，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复制、拷贝、刻录、拍照、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获取《合同》及本协议保密范围规定所涉及保密内容及相关资料，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自己收录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及其人员必须将其所持有、使用或掌握的上述载体交还给甲方。

4、乙方及其人员应承诺并保证对以任何电子记存方式储存于乙方或其人员所使用的电脑上的任何保密信息，按甲方的指示把所有的保密信息清除或作适当处理。

5、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做好网络安全等级防护措施，保证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停用、降低安全防护等级和防护策略。

6、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项目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不定期的制度检查和技术巡查工作。

二、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及数据交换平台上运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库和自然人、法人证照信息库的所有信息、数据。

2、保密信息载体：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3、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三、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原因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告知、公布、发布、泄露、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仅可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但乙方应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与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仅为完成项目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5、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6、乙方承诺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7、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自行保存的保密信息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不得私下留存复印件，并在项目结束当日向甲方书面保证其已经采取前述措施。

8、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知晓和同意，为保证甲方信息的保密效果，甲方有权在甲方控制的区域和设备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办公室和实验室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上安装文件监控系统等措施。

五、保密期限

乙方自执行项目起履行永久保密义务及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避免违约。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款约定，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如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甲方有权按不低于甲方就该保密信息已发生的实际投资费用或《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作为损失赔偿额；

(2)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受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客户信息、秘密和资料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所有费用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将所得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或有泄密行为，涉及甲方合作伙伴、业务办理人等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该等第三方通报乙方行为，且甲方有权与该等第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5、如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的计算方式，系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保密信息的重要程度共同认可的计算结果，不存在违约金及损失计算方式过高的情形。

7、如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且排除冲突规范）。

八、争议之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

1、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撤回、变更或声明作废本协议，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于2026年04月16日在中山市签订。

甲方（盖章）：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16

乙方（盖章）：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16